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4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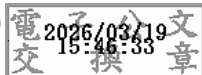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03584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仍置兼任組長1人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2年6月2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85544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- 三、另該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，以及第11條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2月15日、112年6月2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89144號、第112558554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15/03/19



1150089220

無附件